

裁判字號：內湖簡易庭 107 年湖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裁判案由：給付票款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湖訴字第11號

原告 黃國印  
訴訟代理人 張國璽律師  
複代理人 郭大維律師  
被告 黃焯玉  
兼法定代理人 吳美慧  
被告 黃偲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國泰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國泰之遺產範圍連帶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

按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固有明文，惟同條第5項另規定：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經核，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關係而為請求，因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本院爰依兩造聲請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### 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之被繼承人黃國泰於103年8月7日所簽發、面額2,000萬元、票號CH0000000號，未載到期日，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嗣黃國泰於104年8月24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（吳美慧為黃國泰配偶，餘2被告為子女），依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承受被繼承人黃國泰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並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連帶負責。而系爭本票，經於105年2月23日提示，未獲付款。至於被告爭執系爭支票真正、否認借貸關係乙節，於另件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9號被告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），已

經於107年10月5日判決駁回被告之起訴，實質認定系爭本票有效，且原因關係之借貸關係存在，本件被告之抗辯自非可採。爰依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開票款暨自105年2月23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系爭本票不是被繼承人黃國泰的字跡，黃國泰之印章，原本在黃國泰母親那裡，被告不清楚印章的事。黃國泰是104年8月24日死亡，9月中辦完喪事，被告於12月19日訴請原告塗銷抵押權，原告才提出系爭本票表示黃國泰欠款，沒有借據也沒有手印或親筆簽名。如果黃國泰確有積欠2,000萬元龐大的金額，怎可能生前都沒有提到，且何必多此一舉寫遺囑留下財產分給妻小？雖遺囑設定子女成年後才可給予，又何必作設定，直接把房子設定抵押還款即可。原告經營水電行，負擔一家五口的各種開銷，如何在這些的條件借出2,000萬元？亦無銀行資金出入流向，僅憑系爭本票，不足為證。關於系爭另案判決，被告已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之被繼承人黃國泰於104年8月24日死亡，被告為黃國泰之繼承人（吳美慧為黃國泰配偶，黃焯玉、黃偲涵為子女）。
- (二)原告持有黃國泰名義於103年8月7日所簽發面額2,000萬元、票號CH0000000號，未載到期日，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。
- (三)黃國泰與原告前於103年8月13日，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684/20000暨汐止區福德段702建號（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）、同段703建號（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樓）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，以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收文字號汐止字第130430號，共同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額1,300萬元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8月6日、權利人為被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
- (四)黃國泰與原告於103年8月14日，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3/1500、同區段366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215/10000暨汐止區福德段872建號（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）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，以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收文字號汐止字第131900號，共同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額700萬元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8月6日、權利人為被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
- (五)本件被告前於105年間，對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主張黃國泰與本件原告間並無任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上述2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無所擔保之確定債權存在，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設定，係屬無效，系爭本票非真正，且無基礎原因關係存在，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確定上

述抵押權擔保不存在，及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，經本院系爭另案受理，於107年10月5日判決全部駁回（本件被告已聲明上訴，尚未確定）。

以上各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、黃國泰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被告戶籍謄本及系爭另案判決影本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兩造間系爭另案全卷查明無訛，均堪認定。

#### 四、本院之判斷

本件原告本於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票款暨法定票款利息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在於：(一)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？(二)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？被告為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之抗辯是否可採？茲論述如下：

##### (一)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？

- 1.按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，主張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苟執票人之取得票據並非出於惡意或詐欺，尚不因票據行為原因之無效而受影響，票據債務人，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雖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9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執票人持有完成必要記載事項之支票，即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，且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執票人惡意取得，或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。次按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。證明書上所蓋被上訴人之印章既為真正，倘被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其係被人盜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，該證明書即應推定為真正，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461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- 2.被告雖抗辯系爭本票不是黃國泰字跡，黃國泰之印章，原本在黃國泰母親那裡，被告不清楚印章的事云云。然黃國泰母親黃林阿珠於系爭另案證稱：先前從未保管黃國泰之印章、權狀等，是在黃國泰病危前二個月，黃國泰有告知伊放在何處等語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251頁）。又，黃國泰於103年8月14日至本院公證處辦理自書遺囑（間隙爭另案卷二第23頁），均由其本人親自持印鑑章辦理。而在汐止農會經辦汪明信與其確認貸款時，係由黃國泰自行保管印章，此由系爭另案證人汪明信證述：「貸款申請書是黃國泰簽名，印章他拿出來給證人蓋的」等語，可得明瞭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249頁）。顯見黃國泰之證件、印章、所有權狀等物品，在其病危之前，均由其自行保管，非由其母親黃林阿珠保管。
- 3.考以原告持有黃國泰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該票據已經填載發票日、金額，發票人處蓋有黃國泰印文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可稽，原告於系爭另案亦自承系爭本票上黃國泰

之印文為真正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166頁、卷二第146頁），堪認系爭本票已具備必要記載事項。且系爭本票之印文，係屬真正，自應推定該票據私文書為真正，被告爭執系爭本票非黃國泰用印云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就系爭本票係盜蓋偽造、原告係惡意取得等情，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系爭發票日為103年8月7日，而黃國泰於103年8月5日持印鑑章辦理印鑑變更及印鑑證明，並於103年8月12日、13日送件辦理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並於同年月14日持印鑑章至公證處辦理自書遺囑，直至103年9月間汪信章與其確認增貸案時，該印鑑章仍均由黃國泰保管中；又黃林阿珠於系爭另案亦否認於103年間曾保管黃國泰之印章，並證述是在黃國泰104年8月病逝前2個月，才告知其印章在何處由其保管，於黃國泰一死亡即交給吳美慧等情。綜上以解，實難認定原告曾保管黃國泰之印章，亦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之印文確為他人盜蓋，被告既未能舉證以明，自應認系爭本票係屬真正。

(二)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？被告為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之抗辯是否可採？

1.按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票據原因關係不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票據債務人如提出原因關係抗辯時，應由其就原因關係之確定負舉證責任，迨至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，有關該原因關係存否（包括成立生效及嗣後消滅等）或內容（例如清償期及同時履行抗辯等）之爭執，則應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。次按，金錢借貸契約，為要物契約，如對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應由主張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。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；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，再用推理之方法由某事實證明應證事實之間接證據，亦應包括在內。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黃國泰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關係，被告自得以原因關係而為抗辯，被告否認原因關係債權存在，當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

2.黃國泰夫妻資金有限，入不敷出，確有借貸必要：

(1)黃國泰與被告吳美慧之家庭收入，參酌系爭另案卷附渠等所得稅務資料，被告吳美慧年收入僅有20、30萬元，黃國泰雖有里長事務補助費，每個月4萬5,000元，但其熱心公益、個性海派，依據其母黃林阿珠、其妹黃品璇於系爭另案證述甚明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252頁、卷二第163頁），其里長事務補助費均花費殆盡，紅、白包超過上開事務補助費。則以黃國泰尚有3名子女需養育，以其一家5口之生活情狀，堪認其夫妻每月收入應有入不敷出之情無訛。又，黃國泰從年輕時有賭博習慣等情，業據系爭另案之證人黃林阿珠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252頁）、李淑芬即原告配偶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254頁）、黃品璇（見系爭另案卷二第163頁）、蘇麗玲即黃國泰之弟媳（見系爭另案卷二第254頁）等人證述甚詳。是黃國泰收入已不足以支應家庭開銷，加上其有賭博習慣，其

資金匱乏問題自然更形嚴重。

- (2)而黃國泰於94年罹患鼻咽癌，之後持續治療，並於101年復發，再於103年惡化，雖健保給付支應醫院大部分之醫療費用，但除健保給付外，衡情，當有購買保健用品之需求，佐以系爭另案證人汪明信之證詞可知，黃國泰確因治療癌症，而有缺少資金之情形。又，黃林阿珠於100年因癌症治療，除醫院費用外，另外因為要化療，需要增生白血球、紅血球、修復口腔黏膜破損，故有購買營養品之必要，又加上住院費用之分擔，每名子女約略數十萬元，亦有系爭另案證人蘇麗玲之證詞可佐（見系爭另案卷二第255頁）。
  - (3)又，黃國泰因為里長選舉，需要經費，有向兄弟借貸之情，亦據系爭另案證人蘇麗玲證述：黃國泰經濟狀況不怎麼好，據我瞭解他們兄弟在選舉時有借貸，有向我先生借過。是以黃國泰每次選里長會跟兄弟借錢等語（見系爭另案卷二第253頁）。另系爭另案證人李淑芬復證稱：里長選舉時會有廣告費用，還有朋友來支援，可能有人拿一點食物或一點錢，但左鄰右舍都來吃，根本不夠，天天午餐晚餐給這些幫忙的朋友，有時晚上喝酒聊天。2、30個跑不掉，中午比較少，晚上比較多，大人小孩有的全家一起去等語（見系爭另案卷三第128、129頁）。是以黃國泰因四次里長選舉，亦需選舉資金，均有向其兄弟借貸之情。
  - (4)綜合上情，黃國泰競選里長期間花費不少，而擔任里長期間事務費均不足支應其支付親友婚喪喜慶之相關費用，自己生病罹癌亦需金錢支應療養費用，其母生病並需分擔費用，復育有三名子女，配偶收入不高，家庭收入不足以支應，本身有又有賭博習慣，均可見黃國泰確有向原告借款之必要。
- 3.黃國泰向原告借貸，除系爭另案原告配偶李淑芬證述外，並有下列證人證詞可佐：
- (1)李淑芬證稱：我是開店做生意，我們開店會收現金，黃國泰來跟我們借錢時，大部分都是給現，我印象最深刻是有一次賭場的人押他過來要錢，那次就拿了30、40萬。黃國泰來借錢時有時我先生在，會由我先生拿給他，我先生不在，他會交代我或我打電話給我先生，我先生再請我交給黃國泰，都是現金給，並沒有簽字條。因為每次來拿是3萬、5萬、甚至10幾萬，我印象中我看到的就應該有1000多萬了，我家經濟大權是我先生掌管，有時候會跟私底下給黃國泰，可能約在外面或私底下給他我不清楚等語（系爭另案卷一第254頁）。
  - (2)黃林阿珠：知道黃國泰有和黃國印借錢，借多少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有借錢等語（系爭另案卷一第251頁）。
  - (3)黃品璇：（黃國泰經濟狀況不好，是否知道如何解決？）借錢，有時候跟我媽媽拿。我有聽說大哥有跟二哥借錢，我是聽我大哥自己講的，全部的人都有聽到，連大嫂也有聽到，我二哥、二嫂、三嫂、大嫂、我媽媽都有聽到。但沒有說多

少錢，說借很多等語（系爭另案卷二第164頁）。

- (4)蘇麗玲證稱：我先生過世，我跟我小孩回去，當時大哥（黃國泰）生病了，大哥有提到這件事情，提到債務的問題，說賭博欠了很多錢，有跟二哥借。沒有聽到金額，我知道他有講欠很多錢等語（系爭另案卷二第258頁）。
  - (5)查，黃林阿珠為原告與黃國泰之母，被告黃偲涵、黃焯玉之祖母；黃品璇則為原告、黃國泰之妹，被告黃偲涵、黃焯玉之姑媽；證人蘇麗玲為原告、黃國泰之弟媳，為被告黃偲涵、黃焯玉之嬸嬸，是黃國泰之上述親屬均證稱黃國泰有向渠等表示向黃國印借貸，金額蠻多等語，且黃品璇、蘇麗玲均證稱黃國泰是有次從醫院回來，在眾多親友面前承認向黃國印借貸，有承認借很多錢，但沒說多少等語（見系爭另案卷二第164頁、卷二第258頁），是黃國泰均曾向親友承認因賭博而積欠原告債務。參酌黃林阿珠為被告黃偲涵、黃焯玉之祖母，而黃品璇、蘇麗玲與兩造均同為親屬，應無偏袒原告一方，刻意為不利於被告黃偲涵、黃焯玉而虛偽證述之理，足證黃國泰確實有向原告借貸為是。
- 4.黃國泰向原告借貸之其他佐證：
- (1)再以系爭另案證人簡文祥即吳美慧之子證稱：（黃國印有無說黃國泰欠他賭債很多？）第一次聽到是104年我爸爸（黃國泰）急診入院當天，大概是我爸住院當天要排病房，二叔三嬸他們過來，請我到三軍總醫院美食街坐下來講，二叔開頭第一句說你爸欠我錢，你爸現在住院，意思是他要把房子吃下來，把房子賣掉，給付我爸爸醫療費看護費，剩下來大家分等語（系爭另案卷二第250頁）。是以原告並非在黃國泰死後方主張黃國泰有積欠其債務之情。
  - (2)徵以系爭另案卷附、被告黃偲涵與黃國泰之筆談資料（黃國泰當時已不能說話），被告黃偲涵表示「哥哥說二叔說你欠他賭債很多所以要把三間房子都吃吃下來，看有多少在來分，哥哥就問那他是不是就要搬出去。二叔沒說話。所以哥哥覺得既然有一天要出去，那他不去賺錢以後是要睡路邊嗎」黃國泰回覆內容略以：會請黃林阿珠、黃品璇去跟黃國印好好說，不會讓簡文祥擔心的事發生，然未否認借貸上情，此見該筆記資料內容可明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66頁）。
  - (3)再者，由原告於系爭另案提出之黃國泰之職業工會收據、繳費通知、福德二路54巷2弄11號3樓、12號1樓、2樓104年度房屋稅通知書等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135頁以下），可知黃國泰職業工會費用、甚至房屋稅均由原告代為繳納，上開金額金為數千元不等，金額不多但仍需由原告、李淑芬代為繳納等情，可徵其經濟收入實已窘迫，須向原告借款甚明。倘若黃國泰資力優於原告，當無由原告繳納並持有上開單據之可能。
  - 5.至於被告質疑原告資力問題，核以，原告自10多歲即開始從事水電工作，之後並獨自開設水電行，於80年代，臺北市、

新北市建築業十分景氣，原告當時從事與建築相關之水電行業，而有一定獲利，亦屬合理，其所申報之所得未必即為實際所得之全數。而黃國泰早年工作不穩定，長年有賭博習慣，之後雖擔任四屆里長，每屆選舉均負債而向兄弟借貸，擔任里長期間熱心公益且喜好交友，里長事務補助費均不足以支付實際開銷，兼職罐頭塔之收入不高，其配偶吳美慧薪資有限，養育三名子女之家庭開銷不少，又因罹癌需要不少花費，其母黃林阿珠生病之費用分擔等因素，陸續向黃國印借貸，期間長達20多年，但因黃國泰病情惡化後，有與黃國印結算，是經雙方會算後，黃國泰交付系爭本票2,000萬元作為憑證，此據原告於系爭另案陳述在卷（見另案卷二第39頁、第42頁至第43頁）。且酌以雙方合意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總金額亦同為2,000萬元，作為積欠借款債務之擔保，顯然符於事理之常。雖原告無法提出實際交付金錢之直接證據，但由於原告與黃國泰二人為兄弟關係，借貸期間復長達20餘年，多由現金交付，亦有上述李淑芬之證詞可佐，於黃國泰生病時，原告夫妻亦給予支援，其諸多事務均委由原告夫妻處理，乃至被告黃偲涵因就學問題，黃國泰因生病亦委託李淑芬處理，亦有系爭另案卷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參（見系爭另案卷二第139頁）。此外，亦由原告夫妻承租醫療器材供黃國泰使用，此有系爭另案卷附租用醫療器材單據為憑（見系爭另案卷一第141頁）。由上可知，原告與黃國泰兄弟感情甚佳，往來密切，互相信任，黃國泰因病無法處理事務，均委託原告夫妻辦理，未於每一筆借貸時特意書立借據、收據等，並未悖於常情。又參酌黃國泰生病時，多仰賴原告夫妻協助，故雙方結算時從寬認定借貸金額，亦未悖於常情。綜上所述，黃國泰既簽發交付面額2,000萬元之系爭本票作為雙方借貸債權債務金額之結算，亦與上述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相吻合，復就證人李淑芬、黃林阿珠、黃品璇、蘇麗玲、簡文祥等人於系爭另案之證詞，及相關物證綜合以觀，堪認原告與黃國泰間確存有消費借貸關係，且經結算債權債務金額而以系爭本票面額2,000萬元定之。

6. 綜上，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債權應屬存在，被告抗辯票據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乙節，當非可採。

(三) 按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又本票發票人之責任與匯票承兌同，對於執票人應照本票文義，並擔保本票之支付。本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票據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29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復按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

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承上所述，系爭本票係屬真正，且原因關係債權存在，被告抗辯所為並非可採。則原告本於上述規定，請求欠上述票款迄未清償，原告依上述規定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國泰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票款暨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國泰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票款2,000萬元，及自10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8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國泰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再一一論述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王玉雙